



中介代办公司,用的竟是萝卜章

济南多家公司被坑,其中一家一天没开张被罚了5万

最近,济南市民杨女士非常苦恼,她和女儿合开的红酒公司一天没开张,却收到了工商局下发的五万元罚款通知,原因是她的工商注册地址是假的,且租赁合同上盖的是“萝卜章”。

与杨女士一样,还有四家公司因为同一个假地址和假公章遭到了处罚。问题的源头,则要从这些公司委托了同一家工商注册代理公司说起……

本报记者 魏新丽 实习生 王荣 李普诺 杨庆宇

找中介代办公司,注册场所是假的

去年5月,市民杨女士想与女儿小宛合开一家公司,代理销售法国红酒。到济南市历下区工商局咨询时,她们遇到了山东宏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员工,对方称可以帮她们代办公司注册业务。

小宛谨慎核查了这家公司的情况。“成立于2010年4月,有正规网站,现场人来人往,生意不错。”小宛说,这家公司的名片上标注,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国税局大院,这让她更加放心。

之后,母女二人与宏国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由该公司会计邓某平负责代办公事宜。

注册公司需要办公场所,邓某平给杨女士推荐了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察院内的一座办公楼,房租每月200元。签合同前,杨女士特地去看,但邓某平说二房东不在,她们没有进屋详看。

其后,杨女士交予邓某

平一年租金2400元。杨女士称,她没有看到与房东的租赁合同。

去年6月21日,杨女士的营业执照办下来了,公司名叫济南赤霞商贸有限公司。谁知一个月后,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通知她说,公司注册地址是假的。

在济南市工商局网站上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栏内,今年3月10日公布了名为《济南赤霞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案》的文件。该文件称,该公司登记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烈士山东路3号310室,但该地址属于济南微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双方未签租赁合同,且这个地址没有310室;租赁合同上盖的是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的章,但该公章是伪造的,且后者的实际地址为烈士山北路6号。

据此,工商部门认定赤霞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对其处以五万元罚款。

五家公司均因材料造假被罚

因为提供虚假材料被工商部门处罚的不止杨女士一家。

记者从济南市工商局的信息公告栏里发现,注册于烈士山东路3号的另外四家公司,也收到了与赤霞商贸有限公司相同的罚单。这四家公司分别是成立于2014年7月的山东朗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308室的益宽商贸有限公司,306室的美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305室的济南思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据了解,这几家公司都是宏国公司代为注册的,且租赁合同上也是邓某平加盖的假公章。

记者联系了美铭公司的朱经理,但对方不愿接受采访。

3月16日,记者来到山东

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该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里的地址是烈士山北路6号。

杨女士说,这里不是去年邓某平带她考察过的地方。实际上,她当初去的是位于烈士山北路15号的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察院。院内有一栋黄色的三层小楼,三楼有几个房间,其中两间分别挂着不同公司的牌子。

也就是说,杨女士当初考察的地方,与租赁合同上的出租方以及公司注册场所,是三个不同的地址。

对此,杨女士称,因为这一带的门牌号普遍缺失,且地质勘察院与地质水文勘察公司名称相近,她事先毫不知情,都是邓某平给办理的。

一家公司冒名注册,牵出系列造假案

据悉,这一连串造假问题的曝光很偶然。

历城区工商局发布的一份通知显示,2015年7月13日,执法人员接到四川省大邑县女孩侯珍珍的来信,称自己被冒名注册了公司。这家公司就是济南益宽商贸有限公司,由邓某平于2015年4月代为注册。在核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所在的烈士山东路3号为假地址,由此,另外四家公司的问题也被牵出。

小宛说,去年7月接到工商部门通知后,她第一时间联系了邓某平。对方先是安慰她“那个地方没有门牌号,可能弄错了”,后来又说是

二房东把大家都骗了”。至于假公章,邓某平则说“害怕有事,给销毁了”。

杨女士称,她们多次联系宏国公司的总经理崔某国,对方曾承诺今年春节前解决问题,但一直没有结果。

3月16日,记者来到位于七里河路5号的宏国公司,其办公室是几间简陋的小平房,外面也没有挂公司牌子。有意思的是,该公司位于历城区国税局宿舍大院,而非其名片上印的历城区国税局大院。

记者致电邓某平,但她未接受记者采访。崔某国也在电话中拒绝接受采访,称愿与杨女士法庭上见。



▲租赁合同上出租方的公章是中介工作人员伪造加盖的。

本报记者 魏新丽 摄



▲宏国公司的办公室是一溜小平房,外面没有挂任何牌子。

本报记者 魏新丽 摄

▲宏国公司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国税局宿舍大院。本报记者 魏新丽 摄

部门回应

工商只做形式审查,不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如果事实确如杨女士所说,是中介过错才造成材料有假,杨女士是否可以免除五万元罚款呢?3月16日,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在书面答复中表示,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如果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造成损失或损害,双方可按照处理民事纠纷的方式方法,或通过协商,或通过诉讼解决。

那么,从2014年7月第一家公司注册,到2015年7月地址造假问题被揭露,为何一年时间

里工商部门都没有发现这个问题呢?

对此,历城区工商局在书面答复中称,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4〕11号)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在受理公司登记申请时,仅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审查其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形式。而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由申请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宏国公司在此事中的明显违法行为,比如加盖假公章的情况,历城区工商局称,曾

两次向公安机关进行涉嫌犯罪移送,移送情况也两次向检察机关进行备案,检察机关已作备案处理。

对于宏国公司等中介代办业务中出现的问题,历城区工商局提醒创业者,选择代理机构,一要审核其营业执照,与代理机构签订书面的代理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二是申请人自身要尽到对提交登记材料真实性的审查义务;三是不要和代理机构串通,提交虚假的登记材料或隐瞒事实,骗取工商登记。

本报记者 魏新丽

律师说法

罚款应由中介承担,私刻公章涉嫌犯罪

目前,杨女士已经委托律师起诉宏国公司。

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新亮认为,杨女士和宏国公司之间是委托合同关系,宏国公司收取了1500元费用。“根据合同法规定,受托人在办理委托事项时,应该尽到合理审慎的义务,但是现在却出现严重过错,给委托人造成

重大损失。合同假公章是宏国公司盖的,这种情况下,杨女士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应由受托人给予赔偿。杨女士向法院起诉赔偿注册时的手续费和罚款,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

此外,王新亮指出,此案中还涉及假公章的问题。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私刻企事业单位

公章是违法犯罪行为,属于“私刻企事业单位公章罪”,杨女士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请求公安部门介入调查。“如果罪行属实,可判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如果公司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工商部门可以对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罚款处罚。

本报记者 魏新丽

延伸阅读

虚假办公场所,存违法经营空间

根据公司注册的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公司必须有固定办公场所。但对于很多处于初创阶段的小微企业来说,无力购买或租用独立的办公场地,而且很多新兴行业如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网络服务行业等,主要经营活动在网络上进行,无需独立办公场地。

因此,伴随着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深入,“一址多照”、“席位注册”等政策落地实施。拿济南市高新区率先试点

的“席位注册”来说,只要符合有关条件,一个办公室可以隔出多个“格子间”,最小的“格子间”可能是一张桌子,打上编号也可以注册企业。

对于不少企业注册代理机构来说,为客户寻找合适的办公场所也是业务内容之一。不过,其中不乏违法操作空间,造成经营地与注册地不统一的“皮包公司”问题。

《中国税务报》去年12月22日曾报道,济南市历下区国

税局去年1月曾接到举报,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同一栋楼同一楼层不同房间号的七家企业都在招聘会计,并涉嫌倒卖发票。税务人员上门核查发现,与这七家企业注册房间号相对应的,竟然是七间棋牌室。

据2014年5月份的一篇报道,济南市历下区工商局的工作人员曾指出,公司注册地与经营地址不符的,应及时办理迁址手续,若未办理,就构成异地无证经营,会受到处罚。(宗宋)